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政宏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联星路88号冠龙节能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39,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734,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47%。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3、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73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团结、杜羽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